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10.19 法制字第 110025172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0 年 9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2849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5 條：

1. 按建築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本條第 1 款規定「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定義」語意是否明確，有無敘明建築法上開規定之必要？建請衡酌。

2. 本條第 2 款規定「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之公共工程」是否屬但書規定？如為肯定，建請依但書體例定明。

（二）草案第 7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委託，指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委託。」查現行法制尚無類此體例，次查本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得將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委託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查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為促進文化藝術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第 7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是以，政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獎勵或補助事項，依上開規定觀之，係屬公權力之行使，而將該事項委託民間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委託行使公權力，尚不致誤解為其他委託行為，則本條第 1 項有無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8 條：有關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迴避一節，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定有明文，本條第 3 項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顯係誤繕，建請修正為「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